2019年度宝安区优质企业增资扩产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各相关企业：

根据《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4号)文件精神，我局现开展2019年度优质企业增资扩产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企业应符合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条件

2.为我区统计在库的工业企业；

3.上年度产值超过5 亿元，增长率在10%以上；

4.项目为申报年上两个会计年度内，在宝安区新租赁的产业用房内实施，且截至发布申报通知日已租满12个月。

# 二、奖励标准

按新增租赁面积，给予企业12个月、每月每平方米15元、面积不超过30000 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基本材料；

2.企业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和增资扩产项目基本情况、经营状况、投入规模、对重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情况及申请事由等）；

3.申报年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申请补贴时段的房租发票复印件；

5.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

6.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 四、申报流程

本批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系统并填报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由区（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

1. **网上申报时间：**

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5日。

1. **申报网址**（企业需同时在以下两个网址完成申报和备案）：

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6007541934E4440504167000进行申报；

2.<http://203.91.37.96/index.aspx>注册并提交相关的申报信息备案。

1.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

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7日。

1. **纸质材料提交地点：**

区政务服务大厅：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或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

2、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新安街道办事处1楼

3、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

4、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5、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一楼

6、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

7、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一号（旧国税）

8、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

9、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

10、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190号行政服务大厅

11、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文化艺术中心办公大楼一楼

五、注意事项

1.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各类证照、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宝安区优质企业增资扩产补贴申请表》需正反面双面打印。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初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目录，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全册加盖骑缝章）。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需要由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加盖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公章，并附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

2.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3.咨询联系方式：产业规划科，27949513。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1月15日